

浅析欠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的路径选择

莫任珍

(贵州省毕节市委党校)

摘要：农村金融发展缓慢，是制约欠发达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的一大难题。如何充分发挥农村金融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的功能，是推动欠发达地区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本文以毕节市为例，通过分析毕节市农村金融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快构建欠发达地区农村金融体系的发展路径。

关键词：欠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对策建议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经历了多次重大变革，在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动下，农村金融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城市金融的快速协调发展相比，农村金融的发展总体而言仍然相对滞后，在资金供给、资源配置、机构体系、市场活力、服务水平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阻碍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为此，深入分析农村金融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不足，探索完善适应欠发达地区农村改革发展的农村金融体系，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

一、农村金融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农村金融发展是农村经济有效发展的先决条件

农村金融是农村经济发展的核心，农村金融发展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农村经济发展的水平。一方面，欠发达地区农村储蓄率较高，大量的分散资金找不到出路。另一方面，资金投入的不足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欠发达地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金融存在的意义就是把大量的分散的农村资金有效聚集起来，为农村经济发展筹集资金，缓解和改善农村地区的金融供需矛盾。

(二)农村金融发展有利于提高农村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

农村金融植根于农村之中，在农村建设资金的使用上有着明显优势。农村金融机构经营货币资金，通过货币资金运动促进商品交易，有利于引导农村的劳动力、土地、人才等要素的合理流动，按照新农村建设的需求迅速粘合各种生产要素，形成促进新农村建设的生产力。

(三)农村金融发展有利于市场机制功能的发挥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农村金融的发展，一是有利于将有限的资金配置到效益最好的区域和项目，充分发挥农村金融配置资源、调节经济、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的功能；二是有利于有针

对性的加大农村建设资金投入；三是有利于降低农村生产者的融资成本。国家还可以根据农村金融传递的各种信息，针对欠发达地区农村实际状况制定各种货币和金融政策，有效地运用各种金融手段促进欠发达地区农村经济的发展。

二、毕节市农村金融发展取得的成效

毕节位于贵州省西北部，地处川、滇、黔三省结合部，是典型的喀斯特山区，也是一个农业大区，2013年全市年末户籍人口为870.57万人，农业人口805.83万人，占户籍人口93%。近年来，毕节市农村金融不断发展，初步形成了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体，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金融齐头并进的金融体系，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农村金融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是大力引进和培育富有竞争性的多层次农村金融机构：贵州省首家村镇银行——毕节发展村镇银行、贵阳银行首家跨区域分行——毕节分行、遵义市商业银行首家跨区域支行——金沙支行、贵州首家由农村信用社发起组建的村镇银行——黔西花都村镇银行、织金惠民村镇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七星关区、大方、纳雍、威宁4县支行先后挂牌成立，丰富了农村金融资源供给。二是引导农村信用社优化机构网点设置，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范围，完成了全市39个金融机构乡镇网点增设工作，组建了20家小额贷款公司，15家融资性担保公司，基本实现了基础性农村金融服务的全覆盖。截止2012年3月末，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已累计发放贷款118016.12万元，贷款余额48462.25万元。其中，个人贷款余额34221.4万元，占比70.61%；中小企业贷款余额12990.85万元，占比26.81%；其他组织贷款1250.00万元，占比2.58%。

（二）金融产品不断创新，农业信贷迅速增长

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大牲畜抵押贷款等农村金融产品日益丰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民“抵押难、担保难、贷款难”的问题。截止2011年12月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达283.90亿元，比上年增加了66.50亿元，同比增长30.59%，涉农贷款占各项贷款余额的81.11%。

（三）农村担保体系建设迅速推进

成立了贵州省首家获政府批准成立的银行卡自律协会组织——毕节市银行卡协会，为进一步推动辖区银行卡市场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加大对农村地区ATM机、POS机、商易通等支付工具的投放和合理分布。截止2011年末，全市涉农金融机构向农村地区累计安装ATM机84台，POS机297台，“商易通”98台，惠及全市60多个乡镇，受益农民上百万，农民工银行卡交易额多年保持全省第一位，农信社“一卡（折）通”、农行“惠农卡”等农户普及率达90%以上。

（四）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取得突破

一是农村信用社产权改革取得突破，金融支农根基日益牢固。截止 2011 年底，全市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 201.1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34.9 亿元，是 2003 年改革初的 13 倍和 7.9 倍，存贷款份额同业排名从改革前第 4 位和第 3 位均跃升到第 1 位。二是农业银行加快农村市场开拓。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资产评估、不良资产剥离等工作顺利完成，成立了“三农金融事业部”，进一步强化了对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三是其他涉农金融机构积极投入农村市场。农业发展银行在开展粮棉油收购贷款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农村公路网、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业务。邮政储蓄银行改革继续深化，全市各县设立了信贷业务部，实现了邮储信贷业务县城以上全覆盖，开办了 50 多个农村小额信贷业务受理点。

三、毕节市农村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

尽管毕节市农村金融发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总体而言还存在较多问题，如金融体系不完善、服务水平较低、资金外流严重、信用环境建设滞后等，削弱了农村金融功能的发挥。

（一）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金融主体供给较为单一

当前，毕节市农村金融仍然难以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毕节市的涉农金融机构仅有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四类银行金融机构，其他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基本处于空白，各类金融机构之间并没有形成有效的竞争和互补机制，功能无法充分发挥。主要表现在：一是农业发展银行主要从事大宗农副产品收购、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农业基本建设和生态环境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基本不与个体农户发生信贷业务关系；二是农业银行作为国有商业银行，其利润最大化的战略目标，与农村以农业生产为主、二三产业不发达、以及农业生产经营利润率低的特点存在一定矛盾，导致其市场定位和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由农村转向城市；三是邮政储蓄银行的信贷业务起步较晚，贷款总量较小，目前基本上不能提供农村金融服务。这种情况导致了农村信用社独占农村金融资源，没有可以与其竞争的金融形式与机构存在，融资渠道单一。此外，其他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规模小、数量少，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在农村的布局多处于空白。金融体系的不完善是欠发达地区农村金融服务中存在的最大问题。

（二）农村金融资金外流严重，不适应新农村建设急剧增长的资金需求

长期以来，由于资金的逐利性，金融资源不断从贫困地区流向发达地区，从农村流向城市，从农业流向非农产业，导致金融空洞化。欠发达地区的农村本应该是资金的输入地，但现实是县域内包括农村资金在内的大量存款资金在不断流出本区域。资金外流的主要方式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实施集约化经营战略，大量资金通过上存方式流入各大中城市；邮政储蓄只存不贷，每年从农村抽走大量资金；部分信用社受利益驱动，将来自农村的存款投向城市，投向非农产业。诸多渠道成为了农村金融市场上的资金“抽血机”，使得大量农村资金倒流入城市，农民和农村企业的资金需求得不到满足。

（三）农村金融产品创新不足，服务功能不完善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思想观念的转变，农村金融服务需求也在趋于多样化。近年来

，毕节市的各类金融机构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实际，在信贷产品创新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但总体看，农村金融仍然存在着业务结构单一、品种匮乏、市场适应性有限等问题，无力满足农村日益增加的多样化的金融需求。一是缺乏政策创新，“多予、少取、放活”的惠农政策并未完全到位，农民“贷款难”问题依然存在。二是缺乏产品创新，缺乏为农民量身定做的金融产品，中间业务发展滞后，投资顾问、项目理财、网上银行等更难以推广。三是缺乏技术创新，支付清算网络不完善，尤其是作为农村金融主力军的农村信用社和邮储银行并没有全部与大、小额支付系统衔接，金融服务方式和手段比较落后。

（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落后，民间金融缺乏必要的规范和保护

金融生态环境恶化已成为欠发达地区农村经济实现跨越发展必须解决的现实问题。农村正规金融机构为降低信贷风险，对信贷对象设置了各种条件限制，部分信贷对象在业务办理中往往因缺乏抵押物，或抵押担保收费偏高，或与金融机构要求的财产资格存在明显差距，贷款难以实现，不得不转而求助于民间融资渠道，使得民间融资非常活跃。但由于民间融资属于非正规金融组织，缺乏有效的法律保护和政策支持，民间融资引发的问题也日趋严重，如债务纠纷、高利率等。因此，对民间融资进行必要的规范和保护已成为摆在当前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当务之急。

四、推进农村金融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农村地区金融覆盖面

要充分利用毕节试验区的政治优势，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在金融机构重组的基础上实施创新，合理配置农村金融服务资源。一是积极鼓励和支持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和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二是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继续发挥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供应主渠道的作用，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全方位地满足农民的资金需求。三是引导邮政储蓄银行尽快组建县域支行，探索邮政储蓄资金回流的激励约束机制。四是充分发挥农业银行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的功能，引导其通过体制机制转换，提高对农业产业化、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城镇化建设的信贷投入，大力推进农业发展银行商业化改革试点，拓展业务领域，强化支农作用。五是鼓励支持自然人、企业法人、社团法人等非金融组织到农村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引导民间资金、城市闲散资金合理有序流动，改善农村金融供给条件。

（二）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实现农村金融服务品种多样化

金融机构要结合毕节本地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因地因时，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一是充分发挥现有产品的功能和作用。在有效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在使用的条件、范围、对象上研究拓展空间，着重开发一些适合农民需要的金融产品。除信贷业务外，还要及时开发和提供多样化的汇兑、结算、票据、代理、保险、理财、咨询等中间业务以及银行卡等科技含量稍高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二是用好用活现有中央、省、地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在政策许可范围内，探索把对涉农企业的奖励、补助等直接扶持资金改变为对项目融资的贴息，提高财政资金杠杆调节利率的作用。

(三)完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和谐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一方面要建立银行与保险互补机制，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经营主体的农村保险体系。探索政策性保险、商业性保险与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业务有机结合的途径，尝试建立政府补贴、农户自缴、保险公司承担保费的农业保险模式。不断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积极探索实施林权、土地流转经营权、存贷抵押等多种担保形式，着力解决农业产业化项目贷款抵押、担保难问题。

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为农村金融机构营造一个宽松的社会环境、制度环境和服务环境。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征信及评价体系，构建以诚信为基础的新型银企关系，改善地方投融资条件，逐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信息征集、信用评价、信用信息咨询服务等社会化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信用评价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大信用乡镇、村的建设力度，深入开展信用农户评定工作，培养农民“诚实守信”的价值观念，使农民的信用观念进一步增强，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

参考文献：

- [1]高辰.我国农村金融服务现状及发展对策[J].对外经贸, 2013(3): 109-111.
- [2]赵丙奇, 冯兴元.基于局部知识范式的中国农村金融市场机制创新[J].社会科学战线, 2011, 1: 008.
- [3]王银枝.我国农村金融生态环境问题探讨[J].金融理论与实践, 2007, 2(0): 0.
- [4]陈宣迎.如何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的思考[J].时代金融, 2013(10).
- [5]王彬.中国西部地区农村金融抑制分析——以毕节试验区为例[J].兰州学刊, 2010(3).